

# 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批准)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提高**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加大对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力度，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增强年报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财务人员应当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严格遵守公司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有关人员不得干扰、阻碍审计机构及相关注册会计师独立、客观地进行年报审计工作。

**第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年报信息披露相关的其他人员在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规章制度，未勤勉尽责或者不履行职责，导致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应当按照本制度的规定追究其责任。

**第四条** 本制度所指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具体包括以下情形：

（一）年度财务报告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存在重大会计差错；

(二) 会计报表附注中财务信息的披露违反了《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等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的相关要求，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

(三) 其他年报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不符合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的相关要求及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

(四) 业绩预告与年报实际披露业绩存在重大差异；

(五) 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和指标与相关定期报告的实际数据和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六) 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存在重大差错的情形。

**第五条** 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的，公司应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实施责任追究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 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原则；

(二) 有责必问、有错必究原则；

(三) 权力与责任相对等、过错与责任相对应原则；

(四) 追究责任与改进工作相结合原则。

## **第二章 财务报告重大会计差错的认定及处理程序**

**第六条** 财务报告重大会计差错是指足以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对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做出正确判断的会计差错。重要性取决于在相关环境下对遗漏或错误表述的规模和性质的判断。差错所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的金额和性质是判断该会计差错是否具有重要性的决定性因素。

**第七条** 财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的具体认定标准：

(一) 涉及资产、负债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 5%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二) 涉及净资产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总额 5%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三) 涉及收入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收入总额 5%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四) 涉及利润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5%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200 万元；

(五) 会计差错金额直接影响盈亏性质；

(六) 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对以前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更正；

(七) 监管部门责令公司对以前年度财务报告存在的差错进行改正。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八条** 公司对以前年度已经公布的年度财务报告进行更正，需要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的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

**第九条** 公司对前期已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存在差错进行更正的信息披露，应遵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当财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时，公司**风险管理**与**内审部**应收集、汇总相关资料，调查责任原因，进行责任认定，并拟定处罚意见和整改措施。**风险管理**与**内审部**形成书面材料详细说明会计差错的内容、会计差错的性质及产生原因、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及更正后的财务指标、会计师事务所重新审计的情况、重大会计差错责任认定的初步意见后，提

交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对审计委员会的提议做出专门决议，公司监事会须对该更正事项进行审核。

### 第三章 其他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认定及处理程序

#### 第十一条 其他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认定标准

(一) 会计报表附注中财务信息的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的认定标准：

- 1、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披露与实际执行存在重大差异的；
- 2、合并及合并报表披露与《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要求存在重大差异的；
- 3、各财务报表项目注释披露总额与该报表项目存在重大差异的；
- 4、关联方披露存在遗漏、或者披露的关联方交易金额与实际交易总额存在重大差异的；
- 5、遗漏重大诉讼项目、承诺事项或者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

(二) 其他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的认定标准：

- 1、每股收益计算存在重大差错的；
- 2、净资产收益率计算存在重大差错的；
- 3、其他未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要求披露，对投资者判断有重大影响的差错或遗漏。

#### 第十二条 业绩预告存在重大差异的认定标准：

(一) 业绩预告预计的业绩变动方向与年报实际披露业绩不一致**且不能提供合理解释的**，包括以下情形：原先预计亏损，实际盈利；原先预计扭亏为盈，实际继续亏损；原先预计净利润同比上升，实际净利润同比下降；原先预计净利润同比下降，实际净利润同比上升；**原预计净资产为负值、最新预计净资产不低于**

零值；原预计年度营业收入低于1000万元、最新预计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1000万元。

（二）原业绩预告为区间的，业绩预告预计的业绩变动方向虽与年报实际披露业绩一致，但最新预计业绩高于原预告区间金额上限20%或低于原预告区间金额下限20%且不能提供合理解释的。

（三）原业绩预告为确数的，最新预计的业绩变动方向虽与已披露的业绩预告一致，但最新预计金额比原预告金额变动达到50%以上且不能提供合理解释的。

（四）其他重大差异情况。

**第十三条** 业绩快报存在重大差异的认定标准：

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和指标与相关定期报告的实际数据和指标的差异幅度达到20%以上且不能提供合理解释的，认定为业绩快报存在重大差异。

**第十四条** 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遗漏或与事实不符情况的，应及时进行补充和更正公告。

**第十五条** 对其他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存在重大差异的，由公司风险管理与内审部负责收集、汇总相关资料，调查责任原因，并形成书面材料，详细说明相关差错的性质及产生原因、责任认定的初步意见、拟定的处罚意见和整改措施等，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第四章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责任追究

**第十六条** 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的，公司应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除追究导致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的直接相关人员的责任外，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年报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计划财务管理部部长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第十七条** 因出现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被监管部门采取通报批评、公开谴责等监管措施的，公司风险管理与内审部应及时查实原因，采取相应的更正措施，并报董事会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重或者加重惩处。

（一）情节恶劣、后果严重、影响较大且事故原因系责任人个人主观故意所致的；

（二）干扰、阻挠事故原因的调查和事故处理，打击、报复、陷害调查人的；

（三）明知错误，仍不纠正处理，致使危害结果扩大的；

（四）多次发生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

（五）董事会认为的其它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的情形。

**第十九条** 对责任人作出责任追究处罚前，应当听取责任人的意见，保障其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第二十条**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的主要形式包括：

（一）警告，责令改正并作检讨；

（二）公司内部通报批评；

（三）调离原工作岗位、停职、降职、撤职；

（四）经济处罚；

（五）解除劳动合同；

（六）涉嫌违法的，公司将依法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的结果可以纳入公司对相关部门和人员的年度绩效考核指标。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须对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认定及处罚情况进行审议，并对审议结果进行披露。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季度报告、半年报的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责任追究参照本制度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七日